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 年第 1 期（總第 174 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

稅務

2.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十三五”期間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金融、貿易、食品等

3.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促進農產品加工業發展的意見》
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有序停止商業性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活動的通知》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境內外資銀行申請 2017 年度中長期外債借用規模有關事項的通知》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促進機器人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
7.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 公布《2017 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8. 財政部《企業破產清算有關會計處理規定》
9. 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辦法》
10. 環境保護部《關於將六溴環十二烷增列至〈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的有毒化學品目錄〉（2014年）的公告》
11.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等《關於促進銀行卡清算市場健康發展的意見》
12.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1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4.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保稅貨物流轉管理的公告》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補充檢驗方法工作規定》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調整部份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和《關於調整部份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區域發展

1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和國家開發銀行《關於開展東北地區民營經濟發展改革示範工作的通知》

發展導向

18. 國務院：通過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確定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的政策措施
1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糧食局《糧食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海洋局《全國海水利用“十三五”規劃》
22. 商務部、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電子商務“十三五”發展規劃》
23. 商務部《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
24. 民政部《關於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支持社會組織培育發展的指導意見》
25. 國家能源局《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
26. 國家能源局《葉岩氣發展規劃（2016—2020年）》
27. 國家糧食局《糧油加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
28.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文化建設“十三五”規劃》

省市

29. 遼寧《關於加快發展健身休閒產業的實施意見》
30. 遼寧《促進中醫藥發展實施方案（2016—2020年）》
31. 新疆《關於加快現代馬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12月26日發布《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場主體退出機制。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實行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對領取營業執照後未開展經營活動、申請註銷登記前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將債權債務清算完結的有限責任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由其自主選擇適用一般註銷程序或簡易註銷程序。
- 明確不適用簡易註銷程序的八類情形，包括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存在股權（投資權益）被凍結、出質或動產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調查或採取行政強制、司法協助、被予以行政處罰等情形的；企業所屬的非法人分支機構未辦理註銷登記的；曾被終止簡易註銷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在註銷登記前需經批准的；以及不適用企業簡易註銷登記的其他情形。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xxzx/201612/t20161229_173811.html

稅務

2.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十三五”期間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12月30日發布《關於“十三五”期間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以發揮科技創新在全面創新中的引領作用，規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免稅進口行為。《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2020年12月31日截止。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等單位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要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對出版物進口單位為科研院所、學校進口用於科研、教學的圖書、資料等，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

- 訂明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和出版物進口單位的定義，並明確相關免稅清單（含出版物進口單位為科研院所、學校進口用於科研、教學的圖書、資料等）由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並另行發布。
- 明確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可將免稅進口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用於其他單位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活動；對納入國家網絡管理平台統一管理、符合《通知》規定的免稅進口的科學儀器設備，准予用於其他單位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活動；經海關審核同意，醫院類高等學校、專業和科學研究機構以科學研究或教學為目的，可將免稅進口的醫療檢測、分析儀器及其附件用於其附屬、所屬醫院的臨床活動，或用於開展臨床實驗所需依託的其分立前附屬、所屬醫院的臨床活動，其中，中型醫療檢測、分析儀器，限每所醫院每五年每種一台。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30/content_5154706.htm

金融、貿易、食品等

3.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促進農產品加工業發展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2016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農產品加工業發展的意見》，以進一步促進農產品加工業發展，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滿足城鄉居民消費升級需求。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結構布局進一步優化，關鍵環節核心技術和裝備取得較大突破，行業整體素質顯著提升，支撐農業現代化和帶動農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滿足城鄉居民消費需求的能力進一步增強；到2025年，自主創新能力顯著增強，轉型升級取得突破性進展，形成一批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知名品牌、跨國公司和產業集群，基本接近發達國家農產品加工業發展水平。
- 明確優化結構布局，推進農產品加工業向優勢產區集中布局，加快農產品初加工發展，提升農產品精深加工水平，鼓勵主食加工業發展，以及加強綜合利用。
- 明確推進多種業態發展，支持農民合作社、種養大戶、家庭農場發展加工流通；鼓勵企業打造全產業鏈；創新模式和業態，利用新一代信息技術培育現代加工新模式；以及推進加工園區建設，實現產城融合發展。
- 明確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轉化推廣；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以及加強人才隊伍培養。
- 明確完善相關政策措施，加強財政支持，包括完善農產品產地初加工補助政策；完善稅收政策，包括擴大農產品增值稅進項稅額核定扣除試點行業範圍，落實農產品初加工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強化金融服務；改善投資貿易條件，包括支持

社會資本從事農產品加工、流通，鼓勵引導符合條件的農產品加工企業開展對外合作，強化在融資和通關等方面的便利化服務；以及落實用地用電政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28/content_5153844.htm

4.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有序停止商業性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活動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2016年12月30日發布《關於有序停止商業性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活動的通知》，以加強對象的保護，打擊象牙非法貿易。

《通知》明確分期分批停止商業性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活動，2017年3月31日前先行停止一批象牙定點加工單位和定點銷售場所的加工銷售象牙及製品活動，2017年12月31日前則予以全面停止；要求相關部門積極引導象牙雕刻技藝傳承人和相關從業者轉型；提出要嚴格管理合法收藏的象牙及製品；以及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監管和宣傳教育。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30/content_5155017.htm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境內外資銀行申請 2017 年度中長期外債借用規模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6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境內外資銀行申請2017年度中長期外債借用規模有關事項的通知》，就境內外資銀行2017年度（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中長期外債借用規模申報工作有關事項作出規定。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申報程序及截止時間。其中，外資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分別通過商業註冊所在地省級發展改革委向國家發改委提出申請；外國銀行分行由其境內主報告行通過主報告行商業註冊所在地省級發展改革委向國家發改委提出申請，沒有主報告行的通過商業註冊所在地省級發展改革委向國家發改委提出申請。截止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
- 明確申請材料包括2016年業務經營概況、外債借用規模及當年外債餘額情況，2016年外匯資金來源情況，2017年度中長期外債借用規模申請及用途說明，近三年中長期外匯貸款總量情況等。同時明確2017年12月31日前，外資銀行可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調增中長期外債借用規模，外國銀行各境內分行2017年度中長期外債借用規模可相互調劑使用，調劑情況需報國家發改委備案。
- 明確國家發改委在核定2017年度中長期外債借用規模時，將主要考慮近三年外債實際使用情況，以及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貸款和中長期流動資金貸款的外

匯資金需求；並根據經濟金融形勢需要，進一步擴大外資銀行境外融資借用外債規模，促進跨境融資便利化，並引導外資銀行外債結構優化、投向合理、效益提高。同時要求各外資銀行按照內地產業政策和戰略規劃的重點方向用好外債資金，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促進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融合發展。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701/t20170103_834152.html

6.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促進機器人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12月29日聯合發布《關於促進機器人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以引導機器人產業協調健康發展。

《通知》羅列十項任務，包括推動機器人產業理性發展，強化技術創新能力，加快創新科技成果轉化，加強零部件等關鍵短板突破，開拓工業機器人應用市場，推進服務機器人在助老助殘、醫療康復、應急救援、公共服務等領域的試點示範，建立認證採信制度，實施工業機器人規範條件，完善公平競爭制度，以及鼓勵企業參與人才培養。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5447708/content.html>

7.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 公布《201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商務部、海關總署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布《公告》，公布《2017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涵蓋44種貨物，分別屬於出口配額或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其中，屬於出口配額管理的包括對港澳出口的活牛、活豬和活雞等18類貨物。對向港澳地區出口的天然砂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對標準砂實行全球出口許可證管理；以邊境小額貿易方式出口以招標方式分配出口配額的貨物和屬於出口許可證管理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摩托車（含全地形車）及其發動機和車架、汽車（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盤等貨物的需申領出口許可證；鈾及鈾合金（顆粒<500μm）、鎢及鎢合金（顆粒<500μm）、鋇、鉍的出口免於申領出口許可證，但需申領（軍民）兩用（敏感）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對外援助項下提供的目錄內貨物不納入出口配額和出口許可證管理。

- 明確對玉米、大米、鎢及鎢製品、銻及銻製品、煤炭、原油、成品油、棉花、白銀等貨物實行出口國營貿易管理。繼續暫停對潤滑油、潤滑脂和潤滑油基礎油一般貿易出口的國營貿易管理，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
- 明確為實施出口許可證聯網核銷，對不屬於“一批一證”制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簽發時應在備註欄內填註“非一批一證”。在出口許可證有效期內，“非一批一證”制貨物可以多次報關使用，但最多不超過12次。屬於“非一批一證”制的貨物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出口貨物、加工貿易方式出口貨物、及補償貿易項下出口貨物；以及小麥、玉米、大米、小麥粉、玉米粉、大米粉、活牛、活豬、活雞、牛肉、豬肉、雞肉、原油、成品油、煤炭、摩托車（含全地形車）及其發動機和車架、汽車（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盤。
- 明確加工貿易項下出口目錄內貨物的執行規定；甘草、鎂砂、稀土、銻及銻製品的出口報關口岸，以及對台港澳地區出口天然砂的報關口岸限定於企業所在省的海關。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701/20170102462049.shtml>

8. 財政部《企業破產清算有關會計處理規定》

財政部近日發布《企業破產清算有關會計處理規定》，以規範企業破產清算的會計處理。《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後經法院宣告破產的企業，應當按照《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規定》共計五章22條，包括總則、編制基礎和計量屬性、確認和計量、清算財務報表的列報和附則，隨附《會計科目使用說明及賬務處理》及《破產企業清算財務報表及其附注》；適用於經法院宣告破產處於破產清算期間的企業法人。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12/t20161227_2505655.html

9. 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辦法》

交通運輸部2016年12月27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辦法》，以保障船舶登記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規範船舶登記行為。《辦法》自2017年2月10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九章76條，包括總則、登記一般規定、船舶所有權登記、船舶國籍、船舶抵押權登記、光船租賃登記、船舶煙囪標誌和公司旗登記，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際船舶登記的特別規定和附則。適用於五類船舶的登記，包括在境內有住所或者主要營業所的中國公民所有或者光船租賃的船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主要營業所在境內的企業法人所有或者光船租賃的船舶，但在該法人的註冊資本中有外商出資的，中方投資人的出資額不得低於50%；外商出資額超過50%的中

國企業法人僅供本企業內部生產使用，不從事水路運輸經營的躉船、浮船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公務船舶和事業法人、社團法人和其他組織所有或者光船租賃的船舶；在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的企業法人所有或者光船租賃的船舶。長度小於五米的艇筏的登記參照執行。軍事船舶、漁業船舶和體育運動船艇的登記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辦理；遊艇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明確國際船舶登記是指船舶登記機關為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註冊的企業僅航行國際航線及港澳台航線的船舶進行的登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的中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以及依據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相關方案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港澳台獨資企業的船舶，可以依照《辦法》申請辦理國際船舶登記；申請國際船舶登記，申請人可以通過前往登記機關現場申請的方式，也可以通過船舶登記機關建立的信息系統網上申請的方式；國際登記船舶申請船舶國籍證書時，可一併申請辦理航運公司安全營運和防污染管理體系符合證書、船舶防污染證書、船舶最低安全配員證書、船舶文書等證書、文書。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cfgs/201612/t20161227_2145129.html

10. 環境保護部《關於將六溴環十二烷增列至〈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的有毒化學品目錄〉（2014年）的公告》

環境保護部2016年12月30日發布《關於將六溴環十二烷增列至〈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的有毒化學品目錄〉（2014年）的公告》，決定將六溴環十二烷增列至《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的有毒化學品目錄》（2014年）中。

《公告》明確自2017年1月1日起，凡進口或出口六溴環十二烷的企業，應向環境保護部申請辦理有毒化學品進口環境管理登記證和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放行通知單。其中，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放行通知單涵蓋申請人、登記條件、申請材料、受理單位、有效期、登記時限和後期監管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701/t20170103_393822.htm

11.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等《關於促進銀行卡清算市場健康發展的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等近日聯合發布《關於促進銀行卡清算市場健康發展的意見》，以增強銀行卡清算產業的整體實力和國際競爭力，進一步發揮銀行卡清算市場對完善支付體系、發展普惠金融、促進經濟轉型升級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積極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完善法律制度，加強市場基礎；完善標準體系，支撐產業發展；落實財稅政策，促進銀行卡普及應用，完善銀行卡跨行交易相關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徵管配套措施，落實特約商戶及時足額進項抵扣銀行卡刷卡手續費有關規定，收單機構和特約商戶不得向消費者轉嫁或變相轉嫁銀行卡刷卡手續費；完善市場機制，營造良好發展環境，支持發展成熟、經營穩健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試點設立信用卡公司，逐步實現信用卡利率、銀行卡刷卡手續費的市場化定價。
- 明確合理產業布局，促進協同發展；拓展應用場景，加快推廣金融IC卡，在交通領域加快推廣應用電子現金，推動金融IC卡在教育、醫療、市政、旅遊等行業一卡多應用；深化新興技術應用，推動支付服務創新發展，完善銀行卡、移動支付、互聯網支付等多種支付模式；堅持共享理念，服務社會發展。
- 明確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激發企業活力，支持銀行卡清算機構在資本市場上市，鼓勵引入合格戰略投資者；構築風險防線，維護國家金融信息安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維護支付體系穩定運行；以及加快“走出去”步伐，提升國際競爭力，推動銀行卡清算服務由跨境支付向境外發卡、全球受理、金融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延伸，鼓勵絲路基金、中非基金、東盟基金等為銀行卡清算機構實施海外投資與國際合作提供支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222341/index.html>

12.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12月30日發布《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以規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行為。《辦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0條，包括總則、大額交易報告、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措施、法律責任和附則。
- 明確適用於在境內依法設立的五類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社、村鎮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貸款公司，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並公布的應當履行反洗錢義務的從事金融業務的其他機構；同時適用於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匯兌業務和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 明確金融機構應當報告大額交易的四類情形，包括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五萬元（含）以上、外幣等值一萬美元（含）以上的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非自然人客戶銀行賬戶與其他的銀行賬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200萬元（含）

以上、外幣等值20萬美元（含）以上的款項劃轉；自然人客戶銀行賬戶與其他的銀行賬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50萬元（含）以上、外幣等值十萬美元（含）以上的境內款項劃轉；以及自然人客戶銀行賬戶與其他的銀行賬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20萬元（含）以上、外幣等值一萬美元（含）以上的跨境款項劃轉。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貸款公司與客戶進行金融交易並通過銀行帳戶劃轉款項的，由銀行機構提交大額交易報告：

- 明確金融機構發現或者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客戶的交易或者試圖進行的交易與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活動相關的，不論所涉資金金額或者資產價值大小，應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223812/index.html>

1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年12月29日發布《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加強保險公司治理監管，規範保險公司股權行為，保護相關利益人合法權益，促進保險業持續健康發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1月31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十章88條，包括總則、股東資質、股權獲得、入股資金、股東行為、股權事務、材料申報、股權監管、責任追究和附則；適用於境內依法登記註冊的保險公司；外資保險公司境內股東的資質條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保險公司均參照適用有關規定。全部外資股東持股比例佔公司註冊資本25%以上的，適用外資保險公司管理的有關規定；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管理參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明確根據持股比例、資質條件和對保險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保險公司股東分為財務類股東、戰略類股東和控制類股東三類。訂明境內公司法人，境內有限合夥企業，境內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境外金融機構可以成為保險公司股東；有限合夥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只能成為保險公司財務類股東；自然人、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產品等投資主體可以通過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成為保險公司財務類股東，投資主體委託同一或關聯機構投資保險公司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5196.htm>

14. 海關總署《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保稅貨物流轉管理的公告》

海關總署2016年12月30日發布《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保稅貨物流轉管理的公告》，以推進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促進簡化保稅貨物流轉管理手續、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公告》明確企業開展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間、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與保稅物流中心（B型）間、以及保稅物流中心（B型）間的保稅貨物流轉業務按照《公告》要求辦理。企業辦理區間流轉業務可以採用“分批送貨、集中申報”的方式辦理流轉手續，區間流轉貨物可由企業自行運輸，參照轉關運輸方式辦理區間流轉業務的按相關規定辦理。企業開展區間流轉業務應當建立保稅貨物電子底賬，並在規定的時限內，通過海關保稅貨物流轉管理系統，向海關如實報送流轉備案、收發貨、申報等信息。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35521.htm>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補充檢驗方法工作規定》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6年12月28日發布《食品補充檢驗方法工作規定》，以加強食品補充檢驗方法管理，規範相關工作程序。《規定》自2017年2月1日起實施。

《規定》共計四章25條，包括總則、立項和起草、審查和發布，以及附則。其中，訂明食品補充檢驗方法是指在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案件稽查、事故調查、應急處置等工作中採用的非食品安全標準檢驗方法；食品檢驗機構可以採用食品補充檢驗方法對涉案食品進行檢驗，結果可以作為定罪量刑的參考；食品補充檢驗方法立項建議、起草、審查及發布程序等；對適用於地方特色食品的補充檢驗方法，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可以參照《規定》批准、發布和備案。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168094.html>

16.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調整部份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和《關於調整部份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6年12月29日發布《關於調整部份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和《關於調整部份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徵求意見稿）》，以提高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效率。兩份《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2月6日。

《關於調整部份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明確將三類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的藥品行政審批決定，調整為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

總局藥品審評中心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名義作出，具體包括藥物臨床試驗審批決定（含國產和進口）、藥品補充申請審批決定（含國產和進口）和進口藥品再註冊審批決定。《決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關於調整部份醫療器械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明確將三類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的醫療器械行政審批決定，調整為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醫療器械審評中心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名義作出，具體包括第三類高風險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審批決定、國產第三類醫療器械和進口醫療器械許可事項變更審批決定，及國產第三類醫療器械和進口醫療器械延續註冊審批決定。《決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兩份《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3/168140.html>

區域發展

1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國家開發銀行《關於開展東北地區民營經濟發展改革示範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國家開發銀行近日聯合發布《關於開展東北地區民營經濟發展改革示範工作的通知》，以加快推動東北地區經濟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遼寧省的大連市、鞍山市、營口市、遼陽市、盤錦市，吉林省的長春市、通化市、白山市、遼源市，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市、牡丹江市、七台河市，及內蒙古自治區的通遼市為東北地區民營經濟發展改革示範城市；同時羅列各個示範城市的重點示範領域，及在政策環境、市場環境、金融環境、創新環境、促進民營經濟轉型升級和人才隊伍等方面的重點任務。
- 明確各示範城市通過實施結構性改革創新舉措，深入推進東北地區民營經濟發展改革，健全和完善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的體制機制，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推動建立“親”、“清”新型政商關係，探索形成具有東北地區區域特色的民營經濟發展新模式。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12/t20161230_833695.html

發展導向

18. 國務院：通過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確定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的政策措施

國務院常務會議2016年12月28日通過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推進教育現代化為國家建設提供人才支撐；確定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的政策措施，營造更加公平便利的市場環境。

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推進教育公平，推動義務教育東中西部均衡發展；推進教育教學改革，促進提高學生創新和實踐能力；優化教育結構，優先發展應用技術類和特色院校，加快培養現代農業、先進製造、服務業等急需人才；擴大教育開放合作，鼓勵社會力量和民間資本舉辦學校和教育機構，探索對非營利性和營利性民辦學校實行差別化扶持，完善中外合作辦學辦法，提高教育國際交流合作水平，推動“互聯網+教育”發展。
- 明確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的四方面措施，包括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相關政策法規，鼓勵外商更多投資高端、智能、綠色等先進製造業和工業設計、現代物流等生產性服務業，“中國製造2025”戰略的政策措施同等適用內外資企業，取消軌道交通設備、摩托車、燃料乙醇、油脂加工等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放開會計審計、建築設計等服務業准入，支持外資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能源、水利、環保、市政等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進對外資全面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簡化外資企業設立、變更等程序，落實內外資統一的註冊資本制度，取消外資公司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對業務牌照和資質申請實行統一標準、統一時限，縮短海關登記、申領發票等辦理時間，不得擅自增加對外資企業的限制，政府採購平等對待外資企業在境內生產的產品；允許外資企業參與國家科技項目和標準化工作，同等適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政策等，持有永久居留證的外籍高層次人才創辦科技型企業，與中國公民享受同等待遇，嚴格保護外資企業知識產權；支持中西部地區承接外資產業轉移，對鼓勵類外商投資可在資金、用地、所得稅等方面給予支持和優惠，深化中西部對外開放合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12/29/content_5154539.htm

1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近日聯合發布《煤炭工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以加快推進煤炭領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煤炭工業轉型發展，建設現代煤炭工業體系。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煤炭開發布局科學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幹企業集團、大型現代化煤礦主體地位更加突出，生產效率和企業效益明顯提高，安全生產形勢根本好轉，安全綠色開發和清潔高效利用水平顯著提升，職工生活質量改善，國際合作邁上新台階，煤炭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實現現代化，基本建成現代煤炭工業體系。
- 明確優化生產開發布局，涵蓋生產開發布局、生產開發規模和跨區調運平衡；加快煤炭結構優化升級，嚴格控制新增產能，有序退出過剩產能，積極發展先進產能，推進企業兼併重組；推進煤炭清潔生產，推行煤炭綠色開採，發展煤炭洗選加工，發展礦區循環經濟，加強礦區生態環境治理；促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加強商品煤質量管理，推進重點耗煤行業節能減排和煤炭深加工產業示範，加強散煤綜合治理；以及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健全安全生產長效機制，深化煤礦災害防治，加強職業健康監護。
- 明確加強煤炭科技創新，加強基礎研究和關鍵技術攻關，應用推廣先進適用技術，加快重大科技示範工程建設，完善科技創新機制；加快煤層氣產業發展，加強煤層氣（煤礦瓦斯）勘查開發，加大煤層氣（煤礦瓦斯）利用力度；深化煤炭行業改革，完善煤炭稅費體系，健全煤礦關閉退出機制，深化國有煤炭企業改革，加快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發展煤炭服務產業，發展煤炭現代物流，健全煤炭市場交易體系，加強行業服務能力建設，繁榮發展煤炭行業文化；以及推進全方位國際合作，穩步開展國際煤炭貿易，推進境外煤炭資源開發利用，擴大對外工程承包和技術服務。
- 提出環境影響評價，範圍包括煤炭開發對環境的影響和預防和減輕環境影響的對策；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健全煤炭法律法規、加強煤炭行業監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強化政策資金保障、加強行業誠信建設，以及做好規劃實施管理。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612/t20161230_833738.html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糧食局《糧食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糧食局近日聯合發布《糧食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以加快糧食行業發展。

《綱要》主要內容：

- 提出“十三五”時期形成現代糧食行業發展新格局，糧食宏觀調控能力顯著增強，糧情預警和應急保障能力明顯提升，糧食產業經濟活力全面釋放，糧食倉儲物流能力不斷優化，糧食流通現代化水平穩步提高，糧食質量安全保障能力持續加強，以及糧食行業治理能力顯著增強。

- 明確改革完善糧食宏觀調控，改革完善糧食收購制度，健全糧食調控機制，完善糧食儲備調節體系，提升糧食應急保障能力；加強糧食市場體系建設，健全糧食市場體系，拓展糧食市場功能，培育糧食市場主體，完善糧食競價交易平台，推進糧食行業信用體系建設；發展糧食產業經濟，增加糧食產品有效新供給，促進糧食產業結構調整，培育糧食產業經濟增長點，提升糧食加工產業市場競爭力；完善現代糧食倉儲物流體系，優化糧食收儲能力，完善糧食現代物流體系，提高糧食現代物流效率；以及強化糧食科技創新，推動科技創新突破，加強科技成果轉化應用，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充分發揮企業技術創新主導作用。
- 明確推進信息化與糧食行業深度融合，構建“互聯網+糧食”信息化體系，深化信息技術與糧食行業的融合，完善糧食行業信息化建設支撐體系，實施糧食行業大數據戰略；提升糧食質量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糧食質量安全檢驗監測能力和標準體系建設，強化糧食質量安全監管與風險監測預警和國際標準業務合作；促進糧食節約減損，促進農戶源頭減損，推進糧食經營過程減損和消費減損；推進糧食產業國際合作，鼓勵和支持糧食企業“走出去”，培育大型跨國糧食集團，加強糧食流通國際合作與交流；以及提高糧食行業依法治理能力，加強糧食行業法制建設和法治宣傳教育，推進糧食行業法治機關建設，強化糧食流通監管效能，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明確實施責任主體，推進重點任務落實，拓寬投資融資渠道，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加強規劃協調指導，以及強化思想政治保障。其中，明確創新投融資機制，拓寬糧食流通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化發展的融資渠道，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降低糧食流通領域民間資本投資門檻，鼓勵和引導多元市場主體參與糧食流通；鼓勵各地建立健全糧食擔保基金、儲備糧輪換風險準備金等。

《綱要》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grains.gov.cn/n316635/n746804/c995824/content.html>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海洋局《全國海水利用“十三五”規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海洋局2016年12月28日聯合發布《全國海水利用“十三五”規劃》，以推動海水利用規模化應用，促進海水利用產業健康、快速發展，支撐節水型社會建設，拓展藍色經濟空間。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涉及的海水利用包括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海水化學資源利用及海水利用工程技術服務等領域。
- 提出到2020年，海水利用實現規模化應用，自主海水利用核心技術、材料和關鍵裝備實現產品系列化，產業鏈條日趨完備，培育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標準體系進一步健全，政策與機制更加完善，國際競爭力顯著提升。其中，規劃

到“十三五”末，全國海水淡化總規模達220萬噸/日以上，海水直接利用規模達1400億噸/年以上，海水淡化裝備國際市場佔有率提升10%。

- 明確整體布局，包括引導研發、設計、製造、施工、測試、運維等海水利用上下游相關機構集聚發展，形成實驗室、工程中心、平台、基地、企業等統籌聯動的協同創新體系，支撐海水利用規模化應用；推進沿海缺水城市、海島、產業園區海水利用規模化應用，推動海水利用技術應用於西部苦鹹水地區，促進海水利用走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形成城市保障、海島示範、園區率先、行業深化、苦鹹水拓展、“一帶一路”延伸的新格局。
- 羅列主要任務，包括擴大海水利用應用規模，建設沿海缺水城市海水淡化民生保障工程，保障沿海海島及船舶用水安全，擴大產業園區海水利用規模，拓展西部苦鹹水地區應用；提升海水利用創新能力，推進核心材料裝備國產化，提升工程服務能力，建設公共服務平台，推進技術持續創新；健全綜合協調管理機制，建立海水利用產業發展協調機制，完善海水利用財政投入與激勵政策，加強海水利用全過程管理，健全海水利用標準體系；以及推動海水利用開放發展，引入全球創新資源，打造國際合作新平台，開拓技術服務新空間。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強化規劃組織與實施，建立多元投入保障體系，加強人才隊伍建設，以及加大輿論宣傳引導。其中，明確加大財政投入力度，拓寬投融資渠道，鼓勵政府引導金融資本、民間資本等設立海水淡化產業投資基金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gzdt/201612/t20161230_833754.html

22. 商務部、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電子商務“十三五”發展規劃》

商務部、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日聯合發布《電子商務“十三五”發展規劃》，以提升電子商務競爭水平和服務品質，促進電子商務與農林業、工業和服務業深度融合，及時發展電子商務要素市場，積極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建設統一開放、競爭有序、誠信守法、安全可靠的電子商務市場，引導電子商務全面服務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十三五”期間，電子商務全面融入國民經濟各領域，發展壯大具有世界影響力的電子商務產業，推動形成全球協作的國際電子商務大市場。電子商務經濟進入規模發展階段，全面覆蓋社會發展各領域，帶動教育、醫療、文化、旅遊等社會事業創新發展。預計2020年，電子商務交易額超過40萬億元，網絡零售額達十萬億元左右，電子商務相關從業者超過5000萬人。
- 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包括加快電子商務提質升級，提升電子商務平台創新發展內外市場一體化水平及電子商務領域科技支撐能力；推進電子商務與傳統產業深度融合，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拉動製造業提檔升級，加快商貿流通業創新發展；發

展電子商務要素市場，發展電子商務人才和信息、技術、產業載體及物流、金融等服務市場；完善電子商務民生服務體系，開展電子商務精準扶貧，培育電子商務便民服務和在線醫療健康及教育服務；以及優化電子商務治理環境，健全法律法規及相應機制，建立新型監管體系，推動綠色電子商務發展。

- 羅列四方面工作共17項重點行動，包括電子商務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工作，涵蓋電子商務綜合管理平台建設、公共信息服務平台建設和商業信息服務平台發展等行動；新模式與新業態培育工作，涵蓋線上線下融合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社交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電子商務促進縣域經濟等行動，“電商扶貧”專項行動；電子商務要素市場發展工作，涵蓋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創新、科技創新、人才體系建設、產業載體發展和物流體系建設等行動；以及電子商務新秩序創建工作，涵蓋電子商務規制創新和市場治理、網絡交易安全保障、綠色電子商務等行動。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完善頂層設計，推進試點示範，優化資金投入，建立監督機制，以及增進國際合作。其中，推進試點示範方面要推進跨境電子商務試驗區、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城市、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電子商務示範企業等試點工作；優化資金投入方面要創新電子商務基礎設施投入方式，鼓勵社會資本成立電子商務專項發展基金，探索政府股權投資或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開展以獎代補、貼息等多種方式支持電子商務公共服務及基礎設施建設；增進國際合作方面要在“一帶一路”和主要貿易夥伴國家或地區等重點範圍積極搭建雙邊電子商務合作機制體系，推進“網上絲綢之路”經濟合作試驗區建設。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1612/20161202425305.shtml>

23. 商務部《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

商務部2016年12月29日發布《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促進藥品流通行業持續健康發展，保障藥品供應和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健康需求，提高人民群眾健康水平和生活質量。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藥品流通行業發展基本適應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總體目標和人民群眾不斷增長的健康需求，形成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網絡布局優化、組織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較高、安全便利、群眾受益的現代藥品流通體系；培育形成一批網絡覆蓋全國、集約化和信息化程度較高的大型藥品流通企業；同時明確藥品批發百強企業年銷售額及佔有率、藥品零售連鎖率等指標。
- 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包括合理規劃行業布局，健全藥品流通網絡，引導行業有效配置資源，構建遍及城鄉的流通網絡，提升行業集中度；提升流通管理水平，打造現代醫藥供應商，優化藥品供應鏈管理，發展現代綠色醫藥物流；創新行業經營模式，拓展行業服務功能，推進“互聯網+藥品流通”，創新零售服務模式，培育發展中介服務；“引進來”與“走出去”相結合，提升行業開放水平，提升

行業利用外資質量，吸引境外藥品流通企業擴大境內投資和參與國內兼併重組，支持企業對外發展；以及加強行業基礎建設，提高行業服務能力，完善行業標準體系，提升行業統計工作質量，加強理論研究和人才培養，強化企業經營管理能力。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完善法律法規和政策體系，推進統一市場建設，維護公平競爭秩序，加強行業信用建設，以及建立規劃實施跟蹤機制。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uihua/201612/20161202419508.shtml>

24. 民政部《關於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支持社會組織培育發展的指導意見》

民政部2016年12月30日發布《關於通過政府購買服務支持社會組織培育發展的指導意見》，以加快轉變政府職能，創新社會治理體制，促進社會組織健康有序發展，提升社會組織能力和專業化水平，改善公共服務供給。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十三五”時期，進一步完善政府向社會組織購買服務相關政策制度，擴大購買服務範圍，形成一批運作規範、公信力強、服務優質的社會組織，公共服務提供品質和效率顯著提升。
- 提出六項主要政策，包括改善准入環境，加強分類指導和重點支持，完善採購環節管理，加強績效管理，推進社會組織能力建設，加強社會組織承接政府購買服務信用信息記錄、使用和管理。其中，在改善准入環境方面，明確社會組織參與承接政府購買服務應當符合有關資質要求，但不應對社會組織成立年限做硬性規定；對成立未滿三年，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按規定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年檢等方面無不良記錄的社會組織，應當允許參與承接政府購買服務。在加強分類指導和重點支持方面，明確優先發展行業協會商會類、科技類、公益慈善類、城鄉社區服務類社會組織的要求；鼓勵優先向社會組織購買民生保障、社會治理、行業管理、公益慈善等領域的公共服務；及加大政府向社會組織購買服務的力度，逐步提高政府向社會組織購買服務的份額或比例。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6-12/30/content_5154719.htm

25. 國家能源局《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

國家能源局近日發布《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以促進太陽能產業持續健康發展，加快太陽能多元化應用，推動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十三五”期間繼續擴大太陽能利用規模，不斷提高太陽能在能源結構中的比重，提升太陽能技術水平，降低太陽能利用成本；完善太陽能利用的技術創新和多元化應用體系，為產業健康發展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同時列明開發利用、成本和技術進步三方面的具體目標，包括到2020年，太陽能發電裝機達到1.1億千瓦以上，太陽能年利用量達到1.4億噸標準煤以上。
- 羅列九項重點任務，包括推進分布式光伏和“光伏+”應用，推進屋頂分布式光伏發電，拓展“光伏+”綜合利用工程，創新分布式光伏應用模式；優化光伏電站布局並創新建設方式，合理布局光伏電站，結合電力外送通道建設太陽能發電基地，實施光伏“領跑者”計劃；開展多種方式光伏扶貧，創新光伏扶貧模式，推進分布式光伏扶貧，鼓勵建設光伏農業工程；推進太陽能熱發電產業化，組織太陽能熱發電示範項目建設，發揮太陽能熱發電調峰作用，建立完善太陽能熱發電產業服務體系；因地制宜推廣太陽能供熱，推動太陽能熱水應用，推廣太陽能供暖製冷技術，推進工農業領域太陽能供熱；開展新能源微電網應用示範，建設聯網型微電網示範工程，開展離網型微電網示範，探索微電網電力交易模式；加快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建立國家級光伏技術創新平台，實施太陽能產業升級計劃，開展前沿技術創新應用示範工程；提升行業管理和產業服務水平，加強行業管理和質量監督，提升行業信息監測和服務水平，加強行業能力建設；以及深化太陽能國際產業合作，拓展太陽能國際市場和產能合作，鼓勵太陽能先進技術研發和裝備製造合作，加強太陽能產品標準和檢測國際互認。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完善規劃引領和項目配置管理，建立太陽能監測評價體系，完善太陽能發電市場機制和配套電網建設，加強太陽能產業標準體系建設，以及創新投融資模式和金融服務。其中，在創新投融資模式和金融服務方面，通過國家出資、企業投資和社會資本參與的形式，探討建立國家光伏產業投資基金，為光伏產業公共技術平台建設、關鍵基礎理論研究、核心設備國產化、“一帶一路”走出去等創新業務提供資金支持和降低融資成本。
- 提出太陽能發展對環境、經濟和社會產生的效益。其中，太陽能產業對經濟產值的貢獻將突破萬億元，太陽能發電產業對經濟產值的貢獻將達到6,000億元，平均每年拉動經濟需求1,200億元以上，同步帶動電子工業、新材料、高端製造、互聯網等產業，太陽能熱利用產業對經濟產值貢獻將達到5,000億元；並可提供約700萬個就業崗位。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612/t20161216_2358.htm

26. 國家能源局《葉岩氣發展規劃（2016—2020年）》

國家能源局近日發布《葉岩氣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加快葉岩氣發展，增加清潔能源供應，優化調整能源結構，規範和引導“十三五”期間葉岩氣勘探開發。

《規劃》期限為2016年至2020年，展望到2030年。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完善成熟3 500米以淺海相葉岩氣勘探開發技術，突破3 500米以深海相葉岩氣、陸相和海陸過渡相葉岩氣勘探開發技術，力爭實現葉岩氣產量300億立方米。“十四五”及“十五五”期間，葉岩氣產業加快發展，海相、陸相及海陸過渡相葉岩氣開發均獲得突破，新發現一批大型葉岩氣田，並實現規模有效開發，2030年實現葉岩氣產量800至1 000億立方米。
- 羅列四項重點任務，包括大力推進科技攻關，攻克葉岩氣地質選區及評價、深層水平井鑽完井和多段壓裂、葉岩氣開發優化、葉岩氣開採環境評價及保護等技術；分層次布局勘探開發，按重點建產、評價突破和潛力研究三種方式分別推進勘探開發；加強國家級葉岩氣示範區建設，涵蓋關鍵工程技術試驗示範、高效管理模式試驗示範、體制機制試驗示範和增設國家級葉岩氣示範區四類；以及完善基礎設施及市場。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資源調查評價、強化關鍵技術攻關、推動體制機制創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以及建立滾動調整機制。其中，明確放開市場引入各類投資主體，構建葉岩氣行業有效競爭的市場結構和市場體系，鼓勵合資合作和對外合作，加快現有優質區塊的勘探開發進度；以及研究建立與葉岩氣滾動勘探開發相適應的礦權管理制度、制定支持葉岩氣就地利用政策、簡化葉岩氣對外合作項目總體開發方案審批等。
- 提出葉岩氣開發對社會和環境產生的效益，將帶動交通、鋼鐵、材料、裝備、水泥、化工等相關產業發展，增加社會就業，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國家稅收，促進地方經濟和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zfxgk.nea.gov.cn/auto86/201609/t20160930_2306.htm?keywords=

27. 國家糧食局《糧油加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

國家糧食局2016年12月26日發布《糧油加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以加快發展糧食產業經濟，增加綠色優質糧油產品供給，推進產業轉型升級。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形成現代糧油加工產業體系，供給質量和效益穩步增長，科技創新能力明顯增強，引領糧食產業發展作用更加明顯，集約化和規模化水平及產業融合發展程度明顯提高，產品優質化和主食產業化比重大幅提升，質量安全水平明顯提升，節能減排和節糧減損成效顯著。
- 羅列六項主要任務，包括增加綠色優質糧油產品供給，優化產品結構，增加品牌糧油供給，強化質量安全保障，保障“放心糧油”供應；優化調整產業結構，培育壯大龍頭企業，加快淘汰落後產能，促進產業集聚，實施“走出去”戰略，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農業投資、貿易、科技、產能、糧機裝備等領域的合作；推進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向產業鏈上游延伸，拓展糧油加工產業功能；

強化科技創新支撐引領，加快技術改造升級，加強全產業鏈科技創新，加速科技成果轉化對接推廣，加快“兩化融合”；培育新的產業經濟增長點，加快發展糧食深加工，構建綠色加工體系，創新現代營銷模式；以及加強應急加工供應保障體系建設，提升應急保障能力，深化產銷合作。

- 明確四方面產業布局，包括以營養功能為重點，大力發展成品糧油適度加工和主食產業化；在確保口糧、飼料用糧和種子用糧供給安全的前提下，發展玉米等糧食深加工，促進庫存陳糧深加工轉化，推動發展高附加值產品，帶動產業上下游協調發展；提高飼料原料保障能力和加工水平，發展安全高效環保飼料產品，引導飼料生產企業增加玉米飼用消費；以及以專業化、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綠色環保、安全衛生為導向，發展高效節糧節能營養型大米、小麥粉、食用植物油、特色雜糧等加工裝備。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完善財稅引導扶持政策、加大金融服務支持政策、加強產業政策和標準指導、加強行業信息監測預警與服務、發揮行業組織作用、加強人才支撐保障，以及加強規劃實施和評估。其中，鼓勵和支持社會資本發起設立糧食產業發展基金；拓寬企業融資渠道，鼓勵和支持保險機構支持企業開展對外貿易和“走出去”保險服務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7-01/03/content_5155835.htm

28.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文化建設“十三五”規劃》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近日發布《中醫藥文化建設“十三五”規劃》，以推繁榮發展中醫藥文化，提升中醫藥文化的凝聚力、影響力和競爭力，發揮中醫藥文化對事業發展的引領作用，推動中醫藥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十三五”末，在全社會形成中醫藥文化是中國優秀文化代表的普遍共識，傳承與弘揚中醫藥文化的社會氛圍更加濃厚；中醫藥行業文化建設基礎更為堅實，行業文化自信明顯增強；中醫藥健康養生文化得到廣泛、有序傳播，並形成對公眾健康生活方式的普遍指導；中醫藥文化產業快速發展，中醫藥文化創新成果顯著增多。全國中醫藥健康文化知識普及率明顯提高，中國公民中醫藥健康文化素養水平較“十三五”初期提升10%。
- 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包括挖掘中醫藥文化內涵，深化中醫藥文化研究闡釋，構建中醫藥核心價值體系，梳理中醫藥健康養生文化內涵；構建中醫藥文化傳承體系，系統梳理中醫藥文化資源，推動中醫藥機構文化建設，加強中醫藥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推動中醫藥文化進校園；打造中醫藥文化傳播平台，加強中醫藥文化傳播基礎設施，開展中醫藥健康文化傳播活動，豐富中醫藥文化傳播手段，加強中醫藥文化對外傳播與交流；推動中醫藥健康養生文化轉化創新，中醫藥文化作品創作推廣，建設中醫藥健康養生文化轉化傳播平台，推動中醫藥健康養生文化跨

界融合創新；以及完善中醫藥文化建設機制，建立健全中醫藥健康文化素養監測、文化傳播人才培養、文化傳播激勵和約束等機制。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提高認識；統籌協調，多方協作；加大投入，保障經費；和及時總結，系統評估。其中，明確加大政府和社會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機制，為中醫藥文化建設工作提供資金保障。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tcm.gov.cn/e/action/ShowInfo.php?classid=43&id=23562>

省市

29. 遼寧《關於加快發展健身休閒產業的實施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加快發展健身休閒產業的實施意見》，以加快健身休閒產業發展，融合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挖掘和釋放消費潛力。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5年，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門類齊全的健身休閒產業發展格局，市場機制日益完善，消費需求愈加旺盛，產業環境不斷優化，產業結構日趨合理，產品和服務供給更加豐富，服務質量和水平明顯提高，同其他產業融合發展更為緊密，產業總規模達到1,200億元。
- 羅列六項主要任務，包括完善健身休閒服務體系；培育健身休閒市場；優化健身休閒產業結構和布局；加強健身休閒設施建設；提升健身休閒器材裝備研發製造能力及改善健身休閒消費環境。
- 羅列四項保障措施，包括推動“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審批事項，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開放，推進政府向體育社會組織購買公共體育服務，通過市場機制積極引入社會資本承辦賽事；創新體育場館運營機制；完善標準和統計制度，及健全工作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bgtwj/zfwj2011_111255/201612/t20161227_2637811.html

30. 遼寧《促進中醫藥發展實施方案（2016—2020年）》

遼寧省人民政府近日發布《促進中醫藥發展實施方案（2016—2020年）》，以促進省中醫藥事業全面發展。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中醫藥服務體系進一步完善，培育一批中醫名院、名科、名醫，中藥名企、名藥、名店；中醫藥人才教育培養體系基本建立；中醫藥防治水平大幅度提高，中醫藥健康服務可得性、可及性明顯改善；中醫藥在治未病中的主導

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療中的協同作用、在疾病康復中的核心作用基本確立；有效減輕群眾醫療負擔，中醫藥參與醫改的惠民效果進一步顯現；符合中醫藥發展規律的政策體系和管理體制更加健全，中醫藥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能力明顯提高；中醫藥產業現代化水平顯著提高，中藥工業總產值佔醫藥工業總產值30%以上。

□

- 明確九項重點任務，包括發展中醫醫療、中醫養生保健、中醫藥健康養老及中醫藥健康旅遊四項服務，推進中醫藥繼承及創新兩項工作，以及提升中藥產業發展水平，弘揚中醫藥文化，推動中醫藥海外發展其他三項工作。
- 列明八項保障措施，包括建立協調機制，加強組織保障；落實扶持中醫藥事業發展政策；加強中醫藥人才隊伍建設；實施中醫藥標準化工程；放寬中醫藥服務准入，鼓勵和支持社會資本開辦中醫醫療機構，保證社會辦和政府辦中醫醫療機構在准入、執業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婦科、兒科、骨傷、肛腸等中醫專科醫院，發展中醫特色的康復醫院、護理院，支持提供中醫特色的老年病等服務；推進中醫藥信息統計和信息化建設；提高中醫藥法治監督能力；以及營造良好社會氛圍。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11254/201612/t20161230_2647537.html

31. 新疆《關於加快現代馬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加快現代馬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提升新疆馬產業層次，打造馬產業鏈條。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全區馬匹存欄達到100萬匹，馬產業的一、二、三產業全產業鏈產值達到200億元以上，吸納勞動力就業五萬人以上；重點打造育馬養殖為基礎，賽馬賽事為牽引，文化旅游為重點，產品馬業上規模，飼草訓教成產業，交流交易成常態的現代馬產業體系。
- 提出建立現代馬繁育生產體系，提升新疆馬的品質與價值，涵蓋合理定位馬培育方向，加強核心種馬場建設，及推進馬品種改良。
- 提出優化產業結構，建設現代馬產業經營體系，涵蓋發展賽馬業、產品馬業、馬休閒產業、馬文化旅游產業及馬術訓教產業。
- 提出加強科技服務體系建設，提升馬產業發展保障水平，涵蓋加強馬產業科技支撐體系、馬產業技術人才培養體系、馬飼草料生產體系及馬疫病防控體系建設，推進馬產業信息化服務體系建設，以及深化馬產業科技合作與交流。
- 提出加大馬產業的政策支持，涵蓋加大對馬產業的財政金融支持，包括設立馬產業發展基金，建立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開展馬產業PPP合作模式，吸引區內外大型企業集團、民間資本和工商資本投入馬產業發展；強化馬產業的政策落實；以及加大邊境地區馬產業的扶持。

- 提出加強對馬產業發展的組織領導和政策宣傳，涵蓋加強組織領導、強化行業社團組織建設，以及加大宣傳工作力度。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egov.xinjiang.gov.cn/xxgk/gwgb/zfwj/2016/276006.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